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基秩字第68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 簡鴻傑

邱逢吉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基港警刑字第11300077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鴻傑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邱逢吉教唆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簡鴻傑、邱逢吉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2日10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港西岸21-1號管制站入口處。

(三)行為：簡鴻傑為自營之貨車司機，受邱逢吉委託至基隆港陽明貨櫃場下貨，而簡鴻傑、邱逢吉均明知簡鴻傑未申辦港區通行證，無法進入基隆港區，邱逢吉遂將保管之陳泱澈「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」交給簡鴻傑，表示持該通行證即可進入港區，嗣簡鴻傑持用上開通行證準備進入港區，在基隆港西岸21-1號管制站遭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簡鴻傑、邱逢吉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陳泱澈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代保管港區通行證通知單、陳泱澈之「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」影本、基隆港務警察總

01 隊新碼頭中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02 三、按「冒用」係指頂替使用而言，「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」
03 係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被移送人簡鴻傑使用陳泱澈之通行證欲
04 進入港區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予以處罰；被
05 移送人邱逢吉有教唆冒用情事，應依同法第16條「教唆他人
06 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」論處。

07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簡鴻傑冒用、邱逢吉教唆冒用他人身分之證
08 明文件，影響港區通行之管理，應予責難，考量被移送人簡
09 鴻傑係受邱逢吉所託，而被移送人邱逢吉明知簡鴻傑未申辦
10 通行證，竟將他人之通行證交付使用之違反情節較重，兼衡
11 其等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
12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2款、第16條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
19 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，向本
20 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陳冠伶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2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6 下罰鍰：

2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28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

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6條

30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。